

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草案

- 一、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，並依據使用方法正確使用。
- 二、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。
- 三、燙髮一星期前後，不建議進行染髮。
- 四、燙髮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- 五、應避免燙髮劑接觸臉部或頸部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沖洗。
- 六、應避免燙髮劑於操作及沖洗時接觸眼睛，若不慎接觸時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- 七、燙髮後若皮膚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應迅速就醫。
- 八、因使用燙髮劑(不限本產品)，曾引發過敏反應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者應避免使用。
- 九、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(如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)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- 十、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